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船財務集團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及實行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匯服務除外)(連同擬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602,046,2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項下的貸款擬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等措施，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貸款服務項下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外匯服務應付中船財務的服務費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內的相關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船財務集團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範圍： 中船財務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存款業務服務，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

- (b) 貸款服務：中船財務應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要求並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及信貸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符合中船財務貸款條件的貸款申請，本集團若與其他借款人處於相同條件將獲優先考慮。

自中船財務取得的貸款主要用於支持本公司船舶租賃服務，以及本公司為購置船舶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固定資產購置及項目實施。基於航運融資的慣例，本集團將以（其中包括）其資產（如向中船財務轉讓船舶租賃協議、所購置的船舶、持有船舶公司的股權及船舶全損保險的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服務的擔保；及

- (c) 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的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外匯業務，包括即期結售匯、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及其他與外匯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中船財務將就所提供的每項金融服務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協議。就貸款服務而言，視乎船舶融資的結構及本集團業務需要，中船財務可與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定價：提供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平合理基礎下進行。訂約方應就有關交易訂立協議，並於協議內訂明定價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船財務接受本集團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乃基於(i)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利率標準(如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或(ii)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計算的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 (如存款以美元計值)釐定，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件。

就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的利率乃參照船舶融資安排期限、船舶租賃的規模及將購置船舶的型號等因素釐定。此外，釐定利率時應參照：(i)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如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或SOFR(如借款以美元計值)；及(ii)與中船財務規模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的利率，且應不遜於彼等提供的條件。

期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擬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議年度上限		
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a) (1)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2) 存款年息總額	30,000	36,000	45,000

貸款服務

(b) (1)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	2,000,000	6,000,000	10,000,000
(2) 貸款年息總額	70,000	210,000	350,000

擬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擬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產值增長及資金總額的增長。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資金收付總體規劃，經估算二零二五年各階段的現金流入流出後，年內各階段的資金存量、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將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其中：

(a) 存款服務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的擬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的預計年度現金流釐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本集團手頭訂單及計劃接納的新訂單下，部分產品節點款項將於特定期間集中收取，導致某一時間點存款峰值增加，就此累計的利息總額亦會相應上升。

(b) 貸款服務

貸款每日結餘的擬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本公司業務管線，尤其各財政年度涉及船舶購置的潛在交易而釐定。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監控措施確保擬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越：

- (a) 庫務出納將每月就存款及貸款金額發出資金報告。庫務主管及財務經理可因應每月資金報告調整資金策略；

- (b) 庫務主管將編製每月滾動資金預測，以便預先為月度資金結餘進行籌劃，此舉可減少出現流動性過剩的情況；及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月度資金計劃，預先為月度資金結餘進行籌劃，並就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作出安排，以確保擬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越。

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船舶集團的主要金融平台，中船財務不僅可為本公司提供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融資支持，更具備資金保障與靈活運作的能力，可大幅提升本公司資金管理效率及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通過全方位合作，本公司將在現有融資渠道基礎上獲得強力補充，進一步優化資金配置，有效降低財務成本，增強資金流動性，從而為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張及資金需要提供更堅實的保障。

董事（不包括須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入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內）認為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i)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包括擬議年度上限）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中船財務

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船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同業拆借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船舶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船用設備進出口，以及其他鋼結構製造、國際合作、合資經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務輸出等多元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4,602,046,2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35%。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審查並評估個別交易是否將根據各份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框架並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 (1) 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2) 個別合約的執行須獲得本集團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的適當批准，以確保每份合約均符合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3)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審查，以了解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市場狀況。此外，於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協議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會以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及利率與至少三家規模與中船財務相若的獨立銀行作比較，確保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核數師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擬議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管理層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具的中期及年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602,046,2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項下的貸款擬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等措施，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貸款服務項下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該等服務並未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外匯服務應付中船財務的服務費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船財務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外，概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內的相關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船舶集團」 | 指 |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中船財務」	指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財務集團」	指	中船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與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	指	中船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外匯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